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華鑽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顯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

法定代理人　潘煥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、確認兩造間之訂購軍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；㈡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824元（計算式：履約保證金18萬4,000元＋第1批已繳納之逾期違約金1萬5,824元＝19萬9,824元）；㈢、確認兩造間關於32萬160元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234、236頁之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又上開3項聲明之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而系爭契約之總價為552萬元，原告業已請領其中價款147萬元，有系爭契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，是原告就聲明第1項可得之利益應為405萬元（計算式：552萬元－147萬元＝405萬元），再加計聲明第2、3項之價額19萬9,824元、32萬1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萬9,984元（計算式：405萬＋19萬9,824元＋32萬160元＝456萬9,9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